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015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10157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教師場線上宣導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14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2940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之認識及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本次研習。
-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9時至16時20分。
 - (二)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 (三)對象：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240名（以未參加過5月15日、5月22日及10月9日、10月23日研習者，優

輔導室 113/10/21 20:21



1130008058

有附件

先錄取)。

(四)報名方式：請於 113年11月1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全程參與將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四、本案市立學校參加研習人員是日准予公假登記，有課務排代需求者，請於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前寄送課表至10074370@ms.tyc.edu.tw彙辦，逾時不受理；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五、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如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